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並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 (a) 重新審視其在草案第2條提出有關生效日期的建議，並說明把該等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第2(1)條而非第2(3)條的理據，以確保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 (b) 檢討草案第5條是否有其需要，以及為何僅把附表1某些條文納入該條中；及
- (c) 提供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舉行會議，有關安排如下 —

- (a) 2011年12月12日上午10時45分；及
- (b) 2012年1月5日上午10時45分。

經辦人／部門

4. 會議於下午3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8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46 - 001029	主席	致歡迎辭	
001030 - 0012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立法會CB(3)924/09-10號文件 <u>草案第1條</u> —— 簡稱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1252 - 00164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CB(3)924/09-10號文件 <u>草案第2條</u> —— 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解釋，就草案第2條各款建議不同生效日期的理由	
001650 - 00191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有關生效日期(草案第2條)的資料(立法會CB(2)411/11-12(05)號文件)；及 詢問是否有需要在草案第2條各款就條例草案中各項條文設定不同的生效日期，以及此做法會否涉及任何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把有關條文納入草案第2(1)條的安排，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及過往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納的一般法律適應化修改原則擬訂的。政府當局證實，有關安排不會涉及任何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須重新審視其在草案第2條提出有關生效日期的建議，並說明把該等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第2(1)條而非第2(3)條的理據，以確保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001913 - 00272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法律顧問	草案第2(1)條所提述的條文若具追溯效力至1997年7月1日，是否恰當及原因為何；及 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26 - 00341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草案第2(3)條可能遺漏了條例草案中部分條文，該等條文應在該條例刊憲日期起生效	
003417 - 00383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法律顧問	建議法律顧問就草案第2(3)條提供意見；及 對可能帶有負面影響的條文具追溯效力有何意見	
003840 - 00390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建議在草案第2(3)條加入可能帶有負面影響的條文	
003904 - 004019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u>草案第3條 —— 法律適應化修改</u> 政府當局作簡介；及 參閱條例草案過往的文件(立法會CB(2)228/10-11(03)及(04)號文件)	
004020 - 004049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4條 —— 相應修訂</u>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4050 - 004201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5條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u> 在草案第5條僅納入附表1某些條文的原因；及 草案第2(3)條與第5條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須提供解釋，說明在草案第5條僅納入附表1某些條文的原因。
004202 - 0048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關注到草案第5條可能沒有涵蓋某些條文，以及與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相比，在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時所採用的方法 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旨在提供額外保障	
004833 - 00532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草案第5條；及 在草擬法例時，在何情況下才會考慮"為免生疑問"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檢討草案第5條是否有其需要，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005330 - 00571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390/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闡述其就法案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所提主要意見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5 - 010348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法律顧問	重申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精神和原則	
010349 - 0105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原本建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4個定義(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的目的，以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從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中刪除該4個定義	
010600 - 011032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原本建議把《領港條例》(第84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中"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條例草案附件1第8、119及132條)的目的，以及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以從該等條文中刪除"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	
011033 - 0113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原本建議對《民航條例》(第448章)、《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中"國務大臣"／"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120、126、127、128、135、136及137條)的目的，以及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以把該提述一律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同時刪除條例草案附表1第128(3)、135、137(1)、137(2)、137(3)(a)、137(4)、137(5)(a)及137(6)條中"或其代表"的提述	
011324 - 011338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澄清條例草案中載有"國務大臣"／"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等用語的條文	
011339 - 011527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擬議修訂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28 - 011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原本建議把《入境條例》(第115章)、《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中文文本中"服役"適應化修改為"服務"，以及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第104E章)中文文本中"當值中"適應化修改為"正在執行職務"(條例草案附件1第14、20、45及65條)的目的，以及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以在該等條文中使用"服役"及"在當值中"的提述	
011700 - 0118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原本建議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9(2)(a)條中"英國海軍人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條例草案附件1第60條)的目的，以及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以在條例草案附件1第60條中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的提述	
011814 - 0120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原本建議對《公安條例》(第245章)中的"軍部通行證"作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71條)的目的，以及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以從條例草案附件1第71(2)條中刪除"或香港駐軍"	
012026 - 012627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解釋香港駐軍及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人員管有不同通行證的原因	
012628 - 012730	主席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關注到擬議適應化修改納入了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 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使條文更清晰； 提供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及 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政府當局須提供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
012731 - 012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下兩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8日